

中山市司法局

中司函〔2022〕86号

中山市司法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131320号提案答复的函

黄景禧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完善我市涉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创立中山模式的港澳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细则的建议》（提案第131320号）收悉，经综合市人民检察院、市委统战部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你们提出的要求关于完善我市涉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创立中山模式的港澳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细则的建议切合我市涉港澳居民民商事案件较多的实际，对完善涉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我局高度重视，将吸纳提案中的建议，并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开展。

二、提案内容客观全面，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粤港澳大湾区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已初步形成。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多次强调，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和粤港澳三地法律

服务开放政策的落地落实，不断深化三地法律服务的“软联通”，促进粤港澳法律服务融合发展，助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2022年全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要点》也明确提出要持续深化粤港澳三地调解工作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出台我省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完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调解规则》，规范商事调解工作。

三、吸收提案有益建议，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

针对政协委员们的建议，我局经商会办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完善我市涉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创立中山模式的港澳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细则：

(一) 待省细则下发后，我市将结合实际，推动制定中山模式的港澳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细则。《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已经对完成课程、5年经验、5宗案件等要素做出了规定，目前正等待广东省据此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我局已将各位委员的建议及时报省司法厅职能部门，努力推动细则制定更加有利于选聘港澳调解员。待省细则下发后，我市将结合实际，推动制定中山模式的港澳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细则，积极选聘爱国爱港爱澳的港澳企业家及专业人士担任中山市兼职调解员，充分发挥“双调解”模式的互促作用。并定期组织培训，打造熟悉各地制度及文化的港澳调解员团队，采用港澳居民习惯的宣传模式进行中山市涉外调解工作的推广，提升港澳居民

对人民调解工作的认同感。

(二) 进一步推动粤港澳法律界专业人士深入沟通，助力涉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宣传推广。今年，我市计划联合市新的社会阶层联合会、市律师协会与澳门法律协会开展两次普法交流活动，推动中山澳门法律界专业人士深入沟通，互促互助。同时，发挥内地港澳同胞服务中心作用，助力涉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宣传推广。全市已建成 62 个内地港澳同胞服务中心，在联系、服务、引领港澳同胞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可借助该平台在宣传推广创新型调解模式、普及有关法律法规、收集登记港澳居民调解诉求或意愿等方面做出有益探索。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人民调解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吕智勇，8836398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 市政府办公室 各会办单位

中山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制